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謝育恩

代 理 人 曾冠潤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胡峻瑋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積欠債務

01 總額1,297,861元以上，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未成
02 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17日具狀聲請更生程序等
03 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聲請人曾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未能成立，此經本院調閱
06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8號卷宗查核屬實。另聲請人現
07 積欠之債務合計約1,459,540元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
08 清冊、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在卷可佐。是以聲
09 請人據以聲請更生，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
10 產狀況，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
11 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事而定。

12 (二)查聲請人為60年次，現年44歲，其陳報最高學歷為高職畢
13 業，現任職於○○大飯店有限公司，平均每月實領收入33,5
14 16元，並提出114年12月至115年4月薪資明細附卷供參。另
15 聲請人陳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,618元、父親扶養
16 費3,644元、母親扶養費3,288元，總計：25,550元，並說明
17 已與兄弟姐妹共同分擔父母扶養費，另已扣除父母所領取之
18 社會補助，包含敬老福利津貼、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
19 付、健保補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8頁），本院審酌聲請人
20 父母現年分別為81歲、73歲（見調解卷第51頁），而聲請人
21 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主張數額，並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、
22 本年度新竹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及負擔扶養兩名受
23 扶養親屬之3/1金額（115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，見
24 本院卷第265頁），應堪以採認。

25 (三)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1,459,540元，業如前
26 述，若扣除聲請人自承名下汽車鑑定價格70,000元、機車鑑
27 定價格34,000元、有價證券餘額11,640元及保單價值解約金
28 4,678元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，債務總額約為1,339,222
29 元，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33,516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
30 支出25,550元後，僅餘7,966元可供償債，聲請人顯無法於
31 短期內清償債務完畢（計算式：1,339,222元÷7,966元÷12月

01 =14年)，且其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，以
02 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，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，自有藉助
03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。至於聲請
04 人名下實際保單、有價證券、汽機車是否應折算價額計入清
05 償計畫、聲請人是否尚有其他財產及收入，薪資是否逐年提
06 高等情，仍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續為調查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，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
08 不能清償之虞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
09 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債
10 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
11 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12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魏翊洳